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901.10.00.00-2	遊覽船、旅行船及類似之主要設計供載客之船舶；各種渡船	606 MW0	606* MW0
8901.20.00.00-0	油輪	606 MW0	606* MW0
8901.30.00.00-8	冷凍船（包括冷藏船）	606 MW0	606* MW0
8901.90.10.00-3	雜貨船	606 MW0	606* MW0
8901.90.20.00-1	散裝貨船	606 MW0	606* MW0
8901.90.30.00-9	貨櫃船	606 MW0	606* MW0
8901.90.90.00-6	其他載貨船舶及其他客貨兩用船舶	606 MW0	606* MW0
8903.21.00.00-7	長度不超過 7·5 公尺之帆船	606	606*
8903.22.00.00-6	長度超過 7·5 公尺但不超過 24 公尺之帆船	606	606*
8903.23.00.00-5	長度超過 24 公尺之帆船	606	606*
8903.31.00.00-5	長度不超過 7·5 公尺之機動船	606 MW0	606* MW0
8903.32.00.00-4	長度超過 7·5 公尺但不超過 24 公尺之機動船	606 MW0	606* MW0
8903.33.00.00-3	長度超過 24 公尺之機動船	606 MW0	606* MW0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904.00.00.00-1	拖船及推船	606 MW0	606* MW0
8905.10.00.00-8	挖泥船	606 MW0	606* MW0
8905.90.20.00-7	燈船、消防船、起重船	606	606*
8905.90.90.00-2	其他非以航行為主要任務之船舶	606	606*
8906.90.90.00-1	其他船隻，但不包括划槳船	606 MW0	606* MW0

號列項數: 18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606	進口船舶除下列船舶外，均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：一、不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（軍事建制之艦艇、龍舟、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、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、推進動力未滿十二呎之非漁業用小船）。二、非大陸地區製造之遊艇及動力帆船。
606*	輸入船舶除下列船舶外，均應檢附交通部航港局同意文件：（一）不適用船舶法規定之船舶（軍事建制之艦艇、龍舟、獨木舟及非動力帆船、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、推進動力未滿十二呎之非漁業用小船）。（二）非大陸地區製造之遊艇及動力帆船。（三）租賃船舶（不限國籍）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